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6〕8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5 年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各县区政府和有关市级部门、金融机构密切配合、精准施策，圆满完成了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目标任务。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27924 套，完成任务的 100%；基本建成 30922 套，完成任务的 154.6%；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850 户，完成任务的 100%；分配入住 33711 户，完成投资 63.9 亿元。此项工作在全省年度考核中排名第三，荣获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二等奖，奖励资金 3000 万元。旬阳县被省政府评为全省保障房建设“十佳县”，奖励资金 600 万元。

为表彰先进、激发干劲，市政府决定对 2015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授予旬阳县特等奖（因已受省政府奖励，市政府不再另行奖励），紫阳县、石泉县、岚皋县一等奖，各奖励 150 万元；汉阴县、平利县、镇坪县二等奖，各奖励 120 万元；汉滨区、白河县、宁陕县三等奖，各奖励 100 万元。

授予市保障中心、市棚改办、市城投公司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奖，市保障中心奖励 150 万元、市棚改办奖励 50 万元、市城投公司奖励 100 万元、高新区奖励 200 万元、恒口示范区奖励 100 万元。授予马林星等 16 名同志为 2015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发挥模范作用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，立足岗位，主动作为，扎实工作，比学赶超，努力推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5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7 月 7 日

附件

2015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

马林星	安康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
王宝雪	安康市发改委投资科主任科员
荆 艳	安康市住建局保障科科长
曹 飞	安康市保障中心公房科副科长
邓文成	平利县住建局局长
陈新安	汉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副主任
曹 辉	汉阴县住建局保障办干部
王海侠	石泉县住建局保障办干部
王圣敏	紫阳县住建局城投公司经理
王小金	岚皋县住建局棚改办干部
喻 锋	镇坪县住建局保障办干部
鲁 威	旬阳县住建局保障股副股长
余令侠	白河县住建局干部
武晓峰	宁陕县保障中心副主任
赵烈坤	恒口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局长
汪 伟	高新区规划局保障办干部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